

JIANGXISHENG RENFANG GONGCHENG FEIYONG JISUAN GUIZE



江西省人防工程费用计算规则

2005版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



江西省人防工程费用计算规则

2005版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西省人防工程费用计算规则:2005版/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编.
—南昌: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2006.5

ISBN 7-5390-2836-X

I. 江… II. ①江…②… III. 人防工程—建筑经济定额—规则—江西省 IV. 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32217号

国际互联网(Internet)地址:

<http://www.jxkjcs.com>

选题序号:ZK2006004

赣科版图书代码:06058-101

江西省人防工程费用计算规则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编

出版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发行	南昌市蓼洲街2号附1号
社址	邮编:330009 电话:(0791)6623341 6610326(传真)
印刷	江西农业大学印刷厂
经销	各地新华书店
开本	787mm×1092mm 1/32
印张	4
印数	4000册
版次	2006年6月第1版 2006年6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7-5390-2836-X/TV·234
定价	30.00元

(赣科版图书凡属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发行部或承印厂调换)

《江西省人防工程费用计算规则》(2005 版)

编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顾 问：洪礼和、梁闽春

主 任：张桃生、申世坤

编审组长：成 华、黄爱生

责任编审：刘震华、吕勇刚

编审人员：韩智、龚琇、张光明、欧贞妹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赣发改设审字[2006]68号

关于颁发《江西省人防工程费用计算规则》(2005版)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设区市发改委、人防办:

为了贯彻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根据国家人防办《关于颁发人防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的通知》([2004]国人防办字第418号),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03]206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我省人防工程实际,省发改委、省人防办组织编制了《江西省人防工程费用计算规则》(2005版),并已审定通过,现予颁发,自2006年2月1日起在全省执行。原《江西省人防工程费用定额》(2002版)同时停止执行。

本规则与国家人防办颁发的《人防工程预算定额》第一册掘开式工程(1999)、第二册坑地道工程(2002)、第三册安装工程(2003)及国家人防工程标准定额站编制的《人防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配套使用。凡抗力等级在6B级以上(含6B级)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人防工程(含“结建”防空地下室)和人防加固改造工程以及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的口部伪装(附属)建筑,均按本规则执行。

本规则由江西省人防工程标准定额质量监督站负责解释，在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江西省人防工程费用计算规则（2005 版）

省发改委

省人防办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人防 工程 计算规则 通知

江西省发改委办公室

2006年1月26日印发

目 录

总说明	1
第一章 人防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3
第一节 直接费	3
第二节 间接费	8
第三节 利润	10
第四节 税金	10
第二章 人防工程类别划分	12
第三章 人防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16
第一节 说明	16
第二节 费用计算标准	18
第三节 费用计算程序	32
第四章 人防工程定额计价规则	36
第一节 说明	36
第二节 费用计算标准	38
第三节 费用计算程序	52

第五章 人防工程人工工资及定额人、材、机调整系数	55
第六章 文件选编	59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颁发《人防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的通知（〔2004〕国人防办字第418号）.....	60
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03〕206号）.....	69
江西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建字〔2004〕号）（摘要）.....	71
江西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人防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等收费费率标准的复函》（赣计收费字〔2002〕1111号）.....	79
附录	80
人防工程工程量清单格式.....	81
人防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90
人防工程定额计价格式.....	105

总 说 明

一、《江西省人防工程费用计算规则》(2005 版)(以下简称本规则),是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国家人防办《关于颁发〈人防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的通知》([2004]国人防办字第 418 号)、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03]206 号)等文件精神,参照江西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建字[2004]8 号),结合我省人防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的。

二、本规则与国家人防办颁发的《人防工程预算定额》(第一册掘开式工程(1999)、第二册坑地道工程(2002)、第三册安装工程(2003))及国家人防工程标准定额站编制的《人防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配套使用。

三、本规则是编制人防工程概(预)算、招标标底、工程结算及约定工程合同价的依据,也可供施工企业进行投标报价和内部核算时参考。

四、本规则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和定额计价。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大中型人防工程在招投标时应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五、本规则适用于我省境内按人防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施工、验收的,抗力等级在 6B 级(含)以上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人防工程(含“结建”防空地下室)和人防加固改造工程以及建筑面积在 200m²以下的口部伪装(附属)建筑。城市地下空间建设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建设工程可参照本规则执行。

六、本规则中所列的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工程排污费、工程定额测定费共五项费用，是不可竞争性费用，施工企业应按规定计取和上缴。

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本规则将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安全施工费统称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单列。编制标底和投标报价时应对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单独报价。投标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报价，不得低于依据本规则给出费率计算所需费用总额的 90%。

八、人防工程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人防工程定额计价格式按附录执行。

九、本规则由江西省人防工程标准定额质量监督站负责解释、管理。

第一章 人防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人防工程费用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组成。

第一节 直接费

直接费由直接工程费和措施费组成。

一、直接工程费

直接工程费是指工程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1. 人工费

人工费是指直接从事人防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开支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

(1) 基本工资：是指发给生产工人的基本工资。

(2) 工资性补贴：是指按规定标准发放的物价补贴，煤、燃气补贴，交通补贴，住房补贴，流动施工津贴等。

(3) 生产工人辅助工资：是指生产工人年有效施工天数以外非作业天数的工资，包括职工学习、培训期间的工资，调动工作、探亲、休假期间的工资，因气候影响的停工工资，女工哺乳期间的工资，病假在六

个月以内的工资及产、婚、丧假期的工资。

(4) 职工福利费：是指按规定标准计提的职工福利费。

(5) 生产工人劳动保护费：是指按规定标准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购置费及修理费，徒工服装补贴，防暑降温费，在有碍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的保健费用等。

2. 材料费

材料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的费用。内容包括：

(1) 材料原价（或供应价格）。

(2) 材料运杂费：是指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运输损耗费：是指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

(4) 采购及保管费：是指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过程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3. 施工机械使用费

施工机械使用费是指施工机械作业所发生的机械使用费以及机械安拆费和场外运费。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由下列七项费用组成：

(1) 折旧费：是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使用年限内，陆续收回其原值及购置资金的时间价值。

(2) 大修理费：是指施工机械按规定的大修理间隔台班进行必要的大修理，以恢复其正常功能所需要的费用。

(3) 经常修理费：是指施工机械除大修理以外的各级保养和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包括为保障机

械正常运转所需替换设备与随机配备工具附具的摊销和维护费用，机械运转中日常保养所需润滑与擦拭的材料费用及机械停滞期间的维护和保养费用等。

(4) 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安拆费是指一般施工机械（不包括大型机械）在现场进行安装与拆卸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场外运费是指一般施工机械（不包括大型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及架线等费用。

(5) 人工费：是指机上司机（司炉）和其他操作人员的工作日人工费及上述人员在施工机械规定的年工作台班以外的人工费。

(6) 燃料动力费：是指施工机械在运转作业中所消耗的固体燃料（煤、木柴）、液体燃料（汽油、柴油）及水、电等。

(7) 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是指施工机械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应缴纳的养路费、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及年检费等。

二、措施费

措施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由技术措施费和组织措施费组成。

1. 技术措施费内容包括：

(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大型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

(2)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是指混凝土施工过程中需要的各种砖模、土模、钢模板、木模板、支架等的支、拆、运输费用及模板、支架的摊销（或租赁）费用。

(3) 脚手架费：是指施工需要的各种脚手架搭、拆、运输费用及脚手架的摊销（或租赁）费用。

(4) 施工排水、降水费：是指为确保工程在正常条件下施工，采取各种排水、降水措施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是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需费用。

(6) 材料检验试验费：是指对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验，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7) 内部施工照明费：是指掘开式工程封顶后的内部工程（包括装饰工程和安装工程）和坑地道工程内部施工照明费用。

(8) 垂直运输机械费：是指在合理工期内完成单位工程全部项目所需的垂直运输机械台班费用。

(9) 基坑监测费：是指为监测基坑开挖对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地下管线等的影响程度而发生的费用。

(10) 室内空气污染测试：是指对室内空气相关参数进行检测发生的人工和检测设备的摊销等费用。

(11) 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是指施工中发生的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费用。

(12) 压力容器的检验：是指发生的压力容器的检验费用。

(13) 通风、供水、供电及通讯设施：是指发生在坑地道内为施工服务的通风、供水、供电及通讯设施费用。

(14) 临时支护、监测：是指发生在坑地道内的临时支护费用和监测费用。

(15) 其他技术措施费：是指根据各专业工程特点或工程实际补充的技术措施费用项目。

2. 组织措施费内容包括：

(1) 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场容场貌、材料堆放、垃圾清运等发生的费用。

(2) 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安全警示标志牌、五板一图、企业标志等各类标志牌及消防设施的摊销费。

(3) 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脚手架挂安全网、铺安全竹笆片、洞口、五临边及电梯井护栏费用，电气保护、安全照明设施费等。

(4) 临时设施费：是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筑工程施工所必须搭建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等费用。

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办公室、会议室、医务室、娱乐活动室、门卫室、食堂、浴室、厕所、变电室、吸烟室、水泥库房、工具库房、大门、木工棚、钢筋棚、电焊棚、搅拌机棚、卷扬机棚、砂石料场、地坪、道路、现场围（墙）栏以及在规定范围内施工用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建、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

以上四项费用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办[2005]89号文中统称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5) 夜间施工增加费：是指因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6) 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而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

(7)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是指工程在冬雨季施工期间为防雨、防水、保温及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和人工降效费用。

(8)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是指施工生产所需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检验用具、仪器仪表等的购置、摊销和维修费，以及支付给工人自备工具的补贴费。

(9) 检验试验费：是指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验，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10)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场地清理等费用。

(11) 其他组织措施费：是指根据工程实际补充的组织措施费用项目。

第二节 间接费

由规费、企业管理费组成。

一、规费

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简称规费）。包括：

1. 社会保障费

(1) 养老保险费：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2) 失业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3) 医疗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2. 住房公积金：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是指按照《建筑法》规定，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建筑安装施工人员支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

4. 工程排污费：是指施工现场按规定缴纳的工程排污费。

5. 工程定额测定费：是指按规定支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定额测定费。

二、企业管理费

企业管理费是指建筑安装企业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费用。

内容包括：

(1) 管理人员工资：是指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补贴、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

(2) 差旅交通费：是指企业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离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牌照及养路费等。

(3) 办公费：是指企业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帐表、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用煤等费用。

(4) 固定资产使用费：是指管理和试验部门及附属生产单位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

(5) 工具用具使用费：是指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